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燕 綫 題

## 目 錄

### 法規

陝西省保安處糧秣倉庫服務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修正陝西省各機關呈請動支三十二年度戰時特別預算案須知

陝西省社會處檢查戲劇實施辦法

陝西省物資管制會議暫行辦法

修正陝西省各縣市軍事征用委員會組織規程

陝西省各縣市軍事征用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人事

委任

### 公牘

通案一爲關於中央對地方頒布法令整理計劃案令

期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日
號	第八三八號	
編者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	省府印刷室	
報費	每月一元四角	全年十五元七角
郵費	每月一元八角	全年十九元一角

（本公報所登文件請認明不另收費）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仰 遵 照

爲發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三十二條

三、四各款條文知照

附件：陝西省政府機關各機關公文指令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本週大事記

法 規

陝西省保安處糧秣倉庫服務人員獎懲暫行規

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處糧秣倉庫服務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

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加薪
- 五 升級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撤職

五 撤職

第四條 管理倉庫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第二條所列各款

酌予獎勵之

- 一 保管倉庫從無損壞或損耗輕微者
- 二 收發倉庫能按時辦理不延誤者
- 三 遇有特殊情事搶救倉庫出力者
- 四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款而功績足資獎勵者

第五條 管理倉庫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條所列各款

酌予懲戒之

- 一 管理不善或防護不週致倉庫損失者
- 二 收發軍糧無故遲延致誤軍食者
- 三 抽包偷漏或以壞品更易良品者
- 四 入用大秤大斗出用小秤小斗希圖取巧漁利或侵佔者
- 五 虛報損耗或盜賣軍糧者

第六條 管理倉庫人員如有第五條各款情事除依第三條所

列各款酌予懲戒外所有損失應由各該負責人員如數賠償過

有情節較重涉及刑事範圍者並應依法懲處

第七條 管理倉庫人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于議處

一 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免致倉庫遭受損失經證明屬實者

二 軍機迫切不及待命而施行緊急處置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後施行修正時同

### 修正陝西省各機關呈請動支三十二年度戰時

#### 特別預備金須知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 本須知依據行政院分頒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訂定之

(二) 各機關如遇緊急處置或重大災變需用經費未能任原預算範圍內勻支或其經費未有預算者得依各省動支預備

金暫行辦法之規定呈請在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呈

請動用戰時預備金時應以元為單位不得列入角分

(三) 各機關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應事前擬具詳細計劃

及概算各八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省政府提會通過後交

由會計處以一份存查其餘用省政府名義以五份轉呈行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政院核定並各以一份分送財政廳審計處存查以便奉准後進行撥款之用

(四) 各機關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其有事實需要立待撥款者得由省府會議決定由庫先行墊撥並即電呈行政院核准支用仍依前條規定手續由請款機關於七月內補具計劃及概算呈核

(五) 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案件經省府會議決定由庫先行墊撥或奉到行政院核准電令時即由會計處以省政府名義通知財政廳審計處及原請款之主管機關但前項墊撥戰時特別預備金如奉行政院批駁時亦由會計處代填支出收回書通知該原請款機關繳回同時通知財政廳查照

(六) 財政廳接到撥款通知後應發撥款書應以原請款之機關為領款機關

(七) 原請款之主管機關接到通知後應即轉發請款機關飭其直接領款並依法考核其用途

(八) 各機關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凡不依照本須知辦理或附件不全者主管機關即不予核轉其依本須知第四條

之規定辦理而不依限補送附件者會計處得通知財政廳停止撥款其所辦事務有因此發生延誤情事責任由該請款機關負之

款機關負之

(九)省政府每月核定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應注意中央平均負擔數目以免支付困難并接規定在六月底前不得超過全部金額百分之五十

(十)戰時特別預備金動支情形于每月月底由會計處查報請省政府會議備查

(十一)關於新興事業費依照中央規定應呈奉院令核准方得動用所有各項手續即比照本須知辦理之

(十二)本須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 陝西省社會處檢查戲劇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

一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通過施行

一 本處為加強檢查戲劇工作效率齊一檢查人員工作步驟起見遵照 行政院頒發之「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

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 檢查人員由本處指派一人担任之

三 檢查人員應攜帶檢查證親自到場檢查並填造報告表按月彙送本處備考

四 檢查人員檢查報告表由本處製發備用

五 檢查人員如發現所演劇目未經依法申請演出許可或未會領得准演證而逕行演出或曾經禁演劇本而化名重演或雖係多年社會流傳之舊劇而內容有(1)違背三民主義(2)抵觸國家政策(3)分散抗戰力量(4)影響社會安寧(5)敗壞善良風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報告本處

六 檢查人員如發現所演劇目曾經送審經由審查機關指示改正而演出時並未遵照或與核定劇本情節不符者應即報告本處按其情節之輕重商同審查機關予以左列之處分

1. 書面警告並勒令改正

2. 禁止演出

3. 限期停演

4. 解散劇團

七 檢查人員應與軍警憲取得聯繫必要時請其協助

八 檢省人員執行職務戲院如有拒絕檢查或以無理相加者應列具事實報由本處處理之

九 檢查人員除檢查戲劇以外不得有越權行爲

十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 陝西省社會處戲劇檢查證使用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陝西省社會處檢查戲劇工作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檢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攜帶粘貼本人像片之檢查證爲憑

三 檢查證不得轉借他人

四 檢查證不得有塗改情事

五 檢查證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告本處註銷補發新證

六 檢查證由本處統製發給由各有關機關長官轉發使用

七 檢查人員如離職時應由各該機關另派委員接充並將原證繳還本處註銷另發新證

八 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 陝西省物資管制會議暫行辦法

卅二年一月八日省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通過施行

陝西省政府爲奉行 委座管制物價方案謀本省物資管制工作適當進行並使各主管機關密切聯繫起見臨時設立物資管制會議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主席

秘書長

財政廳長

建設廳長

糧政局長

社會處長

動員會議常務委員

各機關有關職員遇必要時得隨時列席

本會議以主席爲主席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三上午九時行之其臨時會議由主席視有必要召集之

本會議爲本省管制物資最高決定機關其議案以有關物價工資管制一切事項範圍對於各項辦法有事先審核設計當

時監督執行事後檢查改善之權至於實際執行事務仍由主管各機關依照決議案辦理

- 一 爲便利事務推行特置工作會報指定負責人員召集各機關主管科長或職員每星期開會二次研究施行辦法報告執行狀況以資設計改善所有會報情形由主持人員分項提供本會議討論議決後交主管機關執行會報辦法另定之

- 一 本會議設秘書室置秘書三人並酌調各級職員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其辦事規程另定之

一 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總動員會議備案

**修正陝西省各縣市軍事征用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一月三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通過施行

- 一 本省爲統一各縣市軍事征用機構指揮管理便利起見得於必要縣市組設各縣市軍事征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西安市市長在市政府未成立前由省會警察局長）兼任委員七人由軍事科長民政科長財政科長糧政科長建設科長（無科長者由建設技士縣長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縣商會理事長兼任）

三 本會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由軍事科長兼任（無軍事

科長者由民政科長兼任西安市由省會警察局督察長兼任）并設總務運輸征購三股各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長視事務繁簡就縣府（西安市警察局）各科室或財委會商會及其他有關機關中臨時調派專人辦理

- 四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 五 分會各股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1. 關於撰擬本股文稿事項

2.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3. 關於文書之繕校收發及典守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4. 關於軍用運征物品之檢察事項

5.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6. 關於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 運輸股

1. 關於各項軍運之支配事項

2. 關於舟車人畜之管理補充修繕事項

3. 關於運輸路線及集運地規劃等事項

4. 關於運輸隊之編組行駛事項

5. 關於征用或自備運輸工具運率之核擬運費之核發等事項

6. 關於車輛調撥事項

7. 關於軍用車輛牲畜損傷賠償事項

8. 關於給養補充計劃事項

9. 關於輸具輸力之調查登記事項

10. 關於公營輸具輸力之聯繫事項

### 三 徵購股

1. 關於國防工事材料之征購事項

2. 關於各項征購軍需用品數量及評價之審核事項

3. 關於各項征購軍需用品之支配收受事項

4. 關於民伕之調查登記及征調事項

5. 關於民工傷亡撫恤事項

六 本會奉令辦理軍事征用而必需撥配之款物須經縣務會議

決議由縣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并按月公佈呈報備

陝西省政府公報 人事

查因事件緊急時間迫促不及向省呈報者得就近向該管

專員公署請示先行辦理同時呈報備核西安市經委員會

通過後由警察局逕呈省政府核示

七 各縣市如認為有設立本會之必要時須呈經省政府核准設

立

八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 人事

### 委任

委任趙普潤為武功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級

委任陳午岑試署武功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三級

委任韓兆瑞為武功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許鳴岐為武功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齊逢吉為藍屋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八

委任田樹滋劉圭瓚試署藍田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三級

委任任家相為葭縣縣政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高映愷黃詠春試署葭縣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三級

委任張鴻運試署葭縣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六級

委任 靜為葭縣縣政府民政科長叙委七級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委任趙伯英試署本府教育廳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郭啓瑞試署長武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三級

委任賈仲謀試署長武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六級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委任吳佩文為漢陰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歐陽任謝筱三試署漢陰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六級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任毋石瀟試署鳳縣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三級

委任馮西伯為鳳縣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王中秀試署潼關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三級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通案

公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制字第一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為奉令關於中央對於地方頒布法令整理計

劃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仁捌字一五五一號訓令內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元月六日國

總字第三二二九四號公函內開：查前奉 委員長機密

甲字第六八四八號手令，飭查中央對於地方所頒法令

每日件數及擬具整理計劃，等因，遵經查明並擬具整

理計劃呈復在案。茲奉 核定，中央對於地方頒佈法

令整理計劃如左（一）確定立法程序，以減少各機關

頒行頒訂法令之弊，查各機關制定法令規章之權限，

在立法程序綱領法規制定標準法及各組織法中，本已



規定明晰，惟每因戰時需要，急於推進業務，或急於組設機構，致有不循常軌而布暫行辦法或臨時應急之法規者，新興之業務日增，新頒之法規亦隨之日多，而以事出非常，急行頒布，既難免冗煩之弊，尤多重複抵觸之虞，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曾遵奉 委員長機密甲字第六二五三號命令，將制定法令規章之權限轉知政府各機關切實辦理在案。今後各機關務須切實遵行，凡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除國防最高委員會得依其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發布命令以應急需外，行政機關不得藉口急要，或臨時辦法而輒行頒布法令。(一)現行法規不適用者，應隨時修正或廢止，不得輒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新法規，惟無現行法時，始得另訂法規；查法規所以繁冗之故，良由新興業務之加多，自不能不適應環境，因事立法，然新法既立，舊法不改，不獨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歧異，且使應用時感覺困難，爾後無論新舊業務推行之時，務須查明現行法規，若已有規定，應即就原法規運用，如有非

修訂不可之狀況時，亦應先儘現行法規修訂，其為現行法規所未規定者，然後始得制定新法規。(三)充實行政院審核法令之機構，以減少重複衝突之法規，查行政法規大都由行政院擬訂，或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及省市政府草擬呈院核定者，可將行政院原設之法規委員會加以充實。嗣後凡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一律交由該會審核或草擬，以免重複衝突之弊。(四)劃一法規名稱，俾減少名目，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查現行法律名目冗雜，有法條例規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章程辦法大綱綱領綱要標準須知等多種，應將名稱劃一，凡經立法程序者，稱「法」及「條例」，其餘行政機關所頒布者，應就其意義分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種，其分別如左：(1)凡機關依據「法」「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2)凡各機關依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

之規定曰「規則」，例如「管理規則」、「會議規則」。(3)其於特定範圍內為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4)凡各機關執行法規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等；其餘名稱一律更正，庶免凌亂冗雜之弊。以上整理計劃，并奉 諭交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切實遵辦，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切實遵辦，除整理計劃第三項關於充實本院審核法令機構辦法另案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通知訓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與字第六二〇號 不另行文  
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為奉令發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及第二三四各條條文飭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仁捌字第一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四日渝文字第四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

附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卅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

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

職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例 件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公文指令表 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岐山縣政府 田惟均 呈前上年十二月份建設工作月報請核備由 呈暨月報均悉雅予備查仰即知照月報存此令

藍屋縣政府 鞠海峯 同 由 同 前

高陵縣政府 史志章 呈前十一月分建設工作月報請核備由 同 前

白水縣政府 高翔翎 同 前 由 同 前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并

安康縣政府

劉朗軒

同

前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渭南縣政府

孫廣玉

呈齋十一月建設工作月報表請核由

呈暨月報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月報表存此令

扶風縣政府

董瑞麟

電齋三十一年十一月份建設工作月報請核備由

有代電暨月報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月報存此令

中部縣政府

田在養

同

前

由

同 灰代電暨月報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月報存此令

扶風縣政府

董瑞麟

電齋上年十二月份建設工作月報請核備由

呈暨月報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月報存此令

渭南縣政府

孫廣玉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建設工作月報請核備由

呈暨月報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月報存此令

郿縣政府

高應篤

呈齋十四次至二十次縣政會議建設類紀錄請核備由

呈暨紀錄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紀錄存此令

鎮巴縣政府

王天生

呈齋三十一年二十次縣政會議紀錄請核備由

同 前

富平縣政府

張法傑

呈齋上年度二十一次縣政會議建設類紀錄請核備由

同 前

蒲城縣政府

鹿廷森

電齋二十三次縣政會議建設類紀錄請核備由

有代電暨紀錄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紀錄存此令

漢陰縣政府

王壽如

呈報利用紡織工廠營業推進救濟事業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長武縣政府

常廣武

呈齋該縣鄉鎮保苗圖統計表請核備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同官縣政府

姚文蔚

電報奉令赴華潼帥管區開會縣務由秘書代行請核由

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官縣政府

姚文蔚

據報該縣長赴蒲城參加兵役會議會畢於元月二十二日返縣視事請核備由

子迺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略陽縣政府 王肇基

榆林縣政府 何鏡清

路陽縣政府 王肇基

武功縣政府 張震南

農業改進所

武功縣政府 張震南

平利縣政府 郭思義

據報該縣長赴南鄭參加兵役會議縣務由秘書尚鶴齡代行祈核備由

據代電報該縣長赴各鄉鎮催辦軍糧及田賦事宜返縣照常視事電請核備由

呈報該縣長赴漢中公署於十二月十九日返縣視事祈核備由

呈報該縣長參加寶雞縣政會議竣事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返縣祈核備由

據報該縣所長於元月二十五日赴大荔洽商推廣植棉事宜祈核備由

據報該縣長於元月二十六日出鄉視察冬防諸事務由兼代秘書民政科長綽伯炎代行祈核備由

補齋第二三四次動員會議紀錄

附記 以上各件於本公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于原呈卷內黏發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某期省府公報內以便稽查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劉治洲 彭昭賢 劉楚材 周介春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子珊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三十一年亥有代電及報告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呈悉據補齋該縣動員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凌勉之 李志剛 王捷三 張迺巖 李仁發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汕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處

處長楊鶴慶 糧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

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

世瞻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辜仁發 紀錄 鄭自毅

恭 讀 國父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為本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李汝為簽發修正陝西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經送交秘書處法制室審核修正，是否可行簽請提會決定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擬開征商業及交通便利縣份筵席及娛樂稅暨使用牌照稅，附齎稅額及開征縣份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娛樂稅仍照成案辦理，筵席稅准在西安市及寶雞南鄭兩縣試辦，至使用牌照稅暫緩征收。

(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准水利局函，請撥發涇惠渠三十一年度水老斗夫津貼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六元五角五分一案，擬將各渠水老斗夫津貼預算餘額悉數撥

發，不足之數，由水費項下支給簽請鑒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市政廳簽發該處所屬工務稽征兩局及中正醫院組織規程，請鑒核備轉等情，經秘書處法制室審核修正，簽請鑒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轉報 行政院核備。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周介春 凌勉之 王捷三 辜仁發 劉治洲

劉楚材 李志剛 張適藏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盛池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

衛生處處長楊鶴慶 糧政局局長張志俊 市政處

處長黃學非 民政廳代表王錫齡 保安處代表鍾

華重 水利局代表王致和

主席 熊斌 (辜仁發代)

秘書長 辜仁發。紀錄 鄭自毅

添 讀 國父遺囑

###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財建兩廳會簽呈：為奉令將造紙試驗所撥歸企業公司管理一案，經估計現有資產總值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元六角四分，擬照數撥給企業公司，作為本府增加股本，請核示等情：除飭按一百萬元數撥給外，請公鑒案。

###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擬修正本省檢査烟毒暫行辦法肅清烟毒經緯連帶處罰暫行辦法，並另訂管制烟毒嫌疑人暫行辦法，檢査烟毒人犯及處理暫行辦法，併請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法制室審核意見，查請鑒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建設廳簽呈：為奉令派員赴寧強等八縣督促收購陳棉計共費付旅費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擬請由預備金項下撥付歸墊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發屬實可否照准，簽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意見通過。

本週大事記

二月八日至十四日

△△△國 際▽▽▽

卡港會議後進商聯合攻日

盟方於卡港會議後，決定全世界戰略形勢，並計劃完成碩大之鋼鐵包圍圈，壓迫納粹無條件投降。遠東方面，復於重慶舉行會議，進商聯合攻日。

蘇土關係愈趨親善

土耳其人士對邱士爾最近之聲明及其演說，均極表讚揚。「蘇土之間將成立熱切而親善之關係。」

甘地六度絕食

為爭取印度自由獨立之革命領袖甘地，於二月十日起

，開始第六度之三週絕食。

蔣夫人訪美

蔣夫人訪美引起全世人士之注意與推崇。夫人任務，在獲得友邦之積極援華。

△△△國 內▽▽▽

政府獎勵歸僑技術員工

國家總動員會議，為協助歸僑，近特規定僑胞歸國投効之技術員工獎勵辦法。

擴大孔學會組織

中央為闡揚孔學，特擴大孔學會組織，並增加經費。



●●●●●●●●●●  
**舉行西北廣播週**

為開發西北，中央廣播電台特舉行「西北廣播週」。

播講日期為二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本 省△△△

●●●●●●●●●●  
**解救本省糧荒**

委座飭由川、甘兩省協助大宗米麥，解救本省糧荒。

○甘撥陝軍麥十二萬包。

●●●●●●●●●●  
**興修大華公路**

省府第一百六十次例會決定興修大荔至華縣公路，指

撥經費三十萬元。

##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布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會計室核收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列入交代在交卸時應將各期報郵費截算報解清楚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